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

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  
徵收頻譜使用費

諮詢公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二零零七年四月)

- ◆ 頻譜政策：促進以具經濟、社會和技術效益的方法善用頻譜
- ◆ 非政府用途頻譜的使用費水平：
  - ◆ 通過拍賣或其它市場機制釐定（例如第三代流動服務、流動電視）或；
  - ◆ 通過反映機會成本的方法釐定



# 研究對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

- ◆ 已納入2009-10年和2010-11年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
- ◆ 委託顧問：
  - ◆ 建議一套制度，釐定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非政府用途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以及
  - ◆ 就實施事宜提供意見
- ◆ 顧問報告載於電訊局網站，供市民參閱



# 諮詢方案

- ◆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帶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原則：
  - ◆ 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 建議的頻譜使用費水平
- ◆ 實施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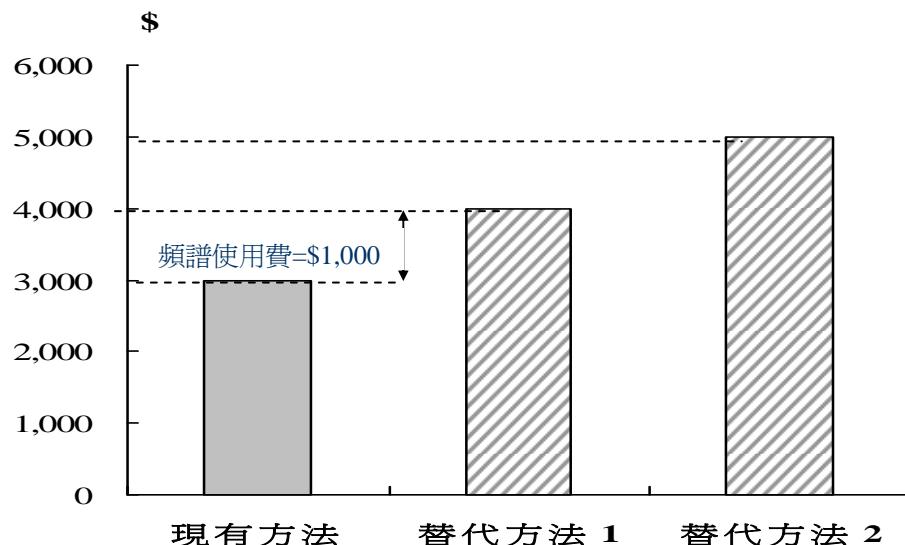
# 決定那些頻帶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 使用現時已經處於擁擠並預期日後會變得更擁擠頻帶的頻譜用戶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 現時不少於75%頻帶被佔用，並且
  - ◆ 對有關頻帶的需求會隨着時間而增長
- ◆ 以下情形除外
  - ◆ 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頻譜使用(例如用於提供地面廣播以及在郊野公園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的頻譜)
  - ◆ 臨時指配的頻譜
  - ◆ 在“共用模式”下使用的頻譜  
(這些指定為共用資源的頻譜，任何人只要遵守某些規則便可使用，並依靠頻譜使用者自行訂出方法解決潛在干擾問題。例如 WiFi )



# 頻譜使用費水平的釐定

- ◆ 頻譜使用費建基於機會成本
  - ◆ 最低成本替代模式
    - ◆ 找出能提供同樣服務的替代方法的價格
    - ◆ 以最低價格替代方法的成本與現有方法的成本之間的差額來釐定頻譜使用費





## 受影響的頻帶

- ◆ 固定鏈路
  - ◆ 6440 - 7100 MHz
  - ◆ 7421 - 7900 MHz
  - ◆ 7900 - 8000 MHz
  - ◆ 8275 - 8500 MHz
  - ◆ 10700 - 11700 MHz
- ◆ 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
  - ◆ 2055 - 2095 MHz
  - ◆ 2200 - 2290 MHz
- ◆ 衛星鏈路
  - ◆ 5875 - 6425 MHz
  - ◆ 6425 - 7075 MHz



# 實施安排 (1)

- ◆ 頻帶擁擠情況和其頻譜使用費水平每五年檢討一次
  - ◆ 頻帶擁擠情況的短期改變不應影響有關政策
  - ◆ 進行定價檢討需時
- ◆ 頻譜使用費以年費方式繳付
  - ◆ 一筆過繳款缺乏持續誘因推動用戶善用頻譜
  - ◆ 年費能減低對營辦商現金流量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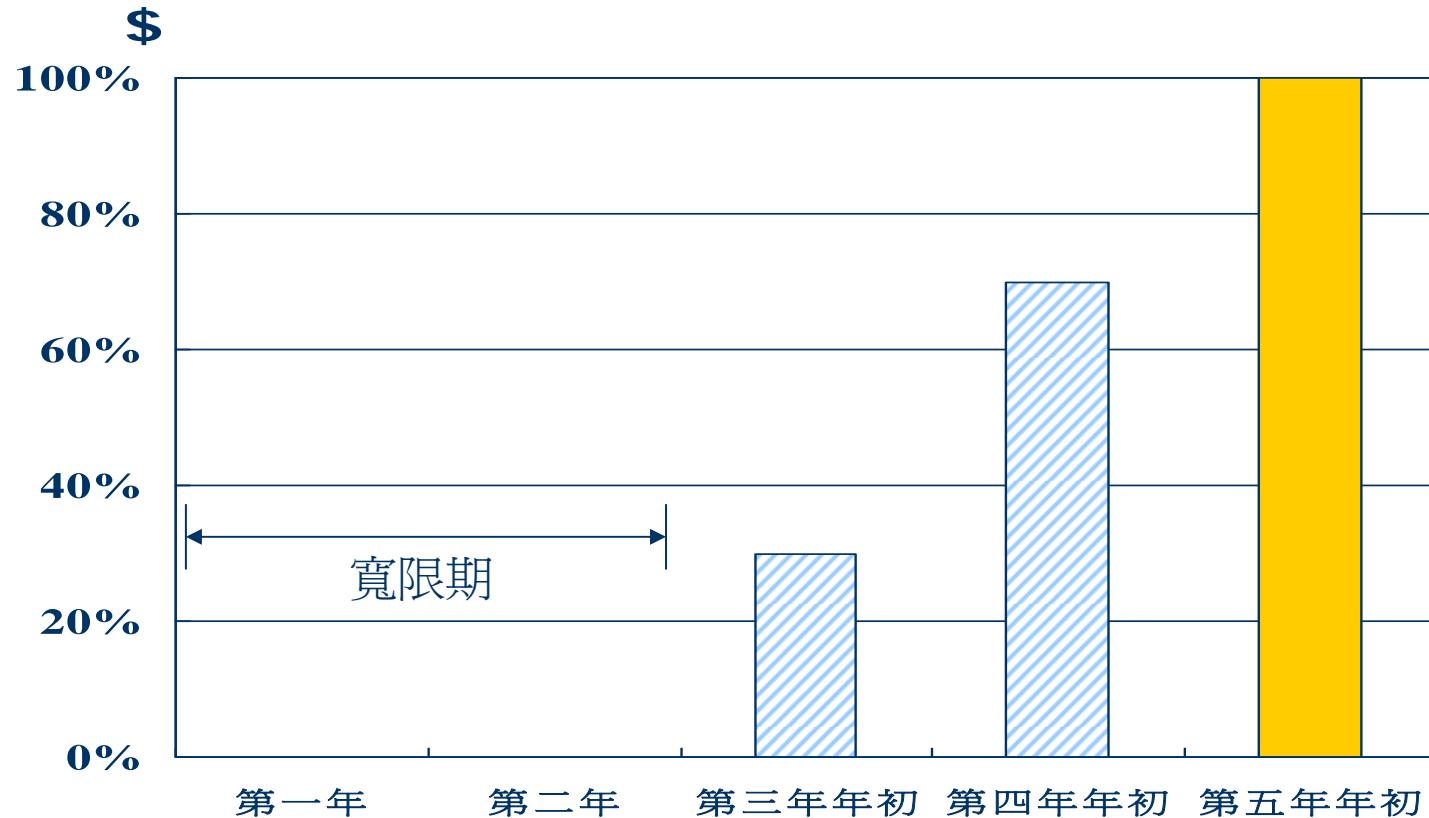
## 實施安排 (2)

- ◆ 過渡性安排 – 分階段引入頻譜使用費
  - ◆ 讓頻譜使用者有時間評估其頻譜使用情況
  - ◆ 兩年寬限期：期間當局不會徵收頻譜使用費
  - ◆ 其後分三年逐步引入頻譜使用費
    - ◆ 在第三年年初收取30%的頻譜使用費
    - ◆ 在第四年年初收取70%
    - ◆ 在第五年及以後收取全數應繳款額



## 實施安排 (3)

首五年內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實施安排 (4)

### ◆ 資助計劃

- ◆ 一次過津貼：
  - ◆ 提供經濟誘因促使用戶早日交還頻譜
  - ◆ 補助用戶因轉用其他方法提供服務而招致的成本增加
- ◆ 款額按用戶因應轉用其他方法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而定，上限為相關頻譜的每年頻譜使用費的10%
- ◆ 在兩年寬限期內交還頻譜的用戶方可獲發放津貼



## 誰會受惠？

- ◆ 準頻譜使用者
  - ◆ 頻譜使用費可起價格指標作用，鼓勵頻譜使用者不時檢討本身對頻譜的需求
  - ◆ 為避免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預期頻譜使用者會考慮以更具效益的方法善用頻譜，並將過剩的頻譜交還電訊局，供重新指配予其他準使用者
- ◆ 整體社會
  - ◆ 促進使用創新和具頻譜效益的技術



## 對業界的影響

- ◆ 政策目標:鼓勵善用頻譜，不是增加財政收入
- ◆ 受影響用戶主要是:
  - ◆ 電訊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 ◆ 電視廣播公司
  - ◆ 公用事業公司
  - ◆ 衛星上傳鏈路營辦商
- ◆ 估計政府收取全數頻譜使用費(即在第五年)的每年總額約為1,000萬元(歸入政府一般收入)

◆ 固定鏈路	約700萬元
◆ 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	約200萬元
◆ 衛星鏈路	約100萬元



## 對消費者的影响

- ◆ 每年頻譜使用費僅約1,000萬元，涉及24個用戶，費用只佔相關公司營運開支的一小部分
- ◆ 我們估計有關用戶應不會把全數頻譜使用費轉嫁消費者
- ◆ 即使所有相關用戶把頻譜使用費成本全數轉嫁消費者，對最終消費者的影響甚微



## 未來路向

- ◆ 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諮詢文件
- ◆ 意見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提交
- ◆ 當局會仔細考慮收到的意見，以構思未來路向



# 簡報完畢

# 謝謝